

2022 年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 质量年度报告

安徽医科大学是安徽省办学历史最早的高等学校之一，是安徽省第一所高等医科大学。作为安徽医药高等教育的发源地，学

士學位學校、口腔醫學碩士學位、公共衛生碩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護理學碩士學位、中醫藥碩士學位、藥學碩士學位、臨床檢驗學士學位、應用心理學士學位)。

数再创新高。共 43 个二级培养单位实际参与研究生招生。

各层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1) 统招博士生录取 243 人（含硕博连读生 11 人，“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232 人），其中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 224 名。

(2) 统招硕士生录取 2468 人（含推荐免试生 33 人、临床医学“5+3”一体化转段生 172 人），按学习形式分，录取全日制 2293 人（93%），均为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 75 人（3%）；按学位类型分，录取学术型 989 人（40%），专业学位 1479 人（60%）。

我校 2022 年各层次研究生总体生源充足，整体质量较高。统招博士招生报名 356 人，统招硕士招生报名 6992 人（含参加推免生和“5+3”一体化转段生复试 277 人）。统招硕士研究生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 1592 人，占 64.5%；推免生和“5+3”一体化转段生录取 205 人。录取考生来自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东南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以及我校在内的 271 所高校。两轮调剂共吸引 13500 多名考生调入，为我校选拔优质人才提供了充足的生源。除推免生外，实际录取参加全国统考考生初试最高分为 440 分，初试成绩 400 分以上人数再创新高，比去年增长了 120%。380 分以上考生超过六分之一，比去年增长了约 90%。录取一志愿考生 1427 人，调剂考生 836 人。

(四) 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我校授予 684 人学术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858 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 980 人学术博士研究生学位，授

予 104 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2022 年学位授予情况

序号	类别	授予学位人数（人）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80/0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4/0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654/419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824/236
5	合计	1738

续表

2022 年学位授予情况表

01

W222

2022 年学位授予情况表

养基地，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健康服务等领域谋求新的合作点，共同服务十堰市微小型企业医院、市儿童康复中心。

[illegible][illegible]

姓名: 王 强 学号: 123456789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山东 民族: 汉族 职业: 教师 学历: 本科 学位: 硕士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某某大学 联系电话: 13812345678 电子邮箱: wangqiang@163.com 联系地址: 某某大学某某学院某某系某某教研室 邮政编码: 250000 身份证号: 370101199801010001 婚姻状况: 已婚 健康状况: 良好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宗教信仰: 无 兴趣爱好: 阅读、运动、旅游 特长: 写作、演讲、组织管理 自我评价: 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illegible]

Figure 1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polymer on the swelling ratio of the hydrogel.*

[illegible]

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要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illegible]

“我本人也明白，在2014年，我作为《科学》杂志的编辑，曾收到过一封来自某位读者的来信，信中写道：‘你作为《科学》杂志的编辑，曾收到过一封来自某位读者的来信，信中写道：’”

生思政工作力量不断充实。2022 年校本部培养单位共配备 9 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2 名兼职研究生辅导员；直属附属医院新增 1 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不断完善导学思政育人体系建设。搭建“导学思政育人智慧平台”，出台《安徽医科大学导学思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深化导学思政实践成效，提升导学思政工作质量，推动形成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的导学思政工作氛围。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持续做好研究生干部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发挥研究生骨干队伍在研究生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4. 积极选树研究生优秀榜样。制定《安徽医科大学“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选树先进榜样，引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选出 2021-2022 学年“三好研究生”444 人，“优秀研究生干部”306 人。全年涌现出 2022 年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 64 人、校“十佳研究生”等一批研究生学子榜样先锋。

5. 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一是坚持“特色育人”，落实“五育并举”总体要求，把德智体美劳教育渗透到校园文化中，推广“我的中国梦”人人演讲、太极拳人人习练、黄梅戏人人传唱、急救本领人人掌握、创新创业人人参与、游泳技能人人必备等“新六艺”素质教育品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助力培养新时代“六会”大国良医。二是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出台《深化新时代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方案》，围绕“24 字”基本内涵开展“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

创建”“师德专题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研究生师生积极参加“学习雷锋在行动”主题活动，参加第七届“学宪法讲宪法”以及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参加校田径运动会，医学人文大讲堂系列活动等。三是全方位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结合研究生实际开展专业发展教育、法治教育、校规校纪教育等系列活动，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增强入学教育的实效性。四是注重研究生思政教育新媒体应用。“安医大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破万，2022年共推送研究生教育信息358篇，对研究生在校

[illegible]

“1952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解决，主要依靠全国人民继续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发展生产，改进工作，扩大生产资料所有制，以逐步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一论断，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表述奠定了基础。”

(5) 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加班费或者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者有权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1项、第十届“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一等奖2项、第六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赛区2017年总决赛优秀奖1项、安徽省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1项。

（四）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五）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六）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七）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八）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九）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十）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十一）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十二）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2022年度，向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企业共计12家，向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学生实践企业共计12家，校内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共计12家。

“育”上下功夫，不断推动资助育人工作创新。2022 年首次开展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内评选擂台赛，对于提高资助公正水平、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营造浓厚学术氛围起着重要作用；开展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系列线上交流分享会，12 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从科研、学习、生活、规划等各个方面进行交流分享，营造资助育人工作的良好氛围。

于稍子从基础性工作处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础性工作。我校通过营造“管理更精细、服务更精准、教育更精心”的育人环境，不断推进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管理更精细。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从入学资格复查、在校学籍管理、学历证书管理等环节严把标准，堵塞漏洞，防止任何

教育更精心，以规范化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行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念，用“润物无声”的细致服务激发学生内生动力，激励和引导学生实现自我发展。

(六) 导师遴选及培训情况

2022 年按照学校选聘原则组织开展校内已聘副教授

职称、教授职称副教授职称等校内已聘副教授职称同申报工作，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培养导师队伍建设，提高能力和水平。

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分层分类统筹保障研究生科研实施。采取本部和其他培养

单位分类保障。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选修课等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保

障，按照不低于硕士研究生课题经费 0.4 万元/人，博士 1 万元/

人标准同期拨付。研究生课题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课题工作相

关的支出，具体包括：购买与课题实验相关的动物、试剂、材料，

参加学术会议和课题差旅费，论文查新和发表费，文印费，答辩

费，评审费，协作费，劳务费等。

4. 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邀请安徽省教育厅、卫健委相

关部门及我校各培养单位，组织召开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汇报交流会，进一步指导我校临床专硕研究

生培养工作。落实 2022 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硕规培进岗工

作，于本年度 8 月开始在省内 20 家住培基地（市内 12 家，市外

8 家）进行培训轮转。严格规培结业考核资格审查工作。我校 2019

级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已按照国家 and 省级卫健委要求，完成不少工

作，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培养力度，提高培养

质量，为培养更多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做出贡

献。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二是加强

教师业务能力建设。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四是加强教师

队伍建设。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六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七是

年，我校共有16名应届硕士毕业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资助，2022年国际被北海来华大学国际研究中心“签约”录取，录取

1022年1月，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学生管理队伍工作，提升

学校国际化水平，我校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国际学生管理委员

会成立，由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副主任担任主任，负责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同时，学校还成立了国际学生管理

生统计学和免疫学等学科。

2022 年，新招收 4 名国际学生研究生，分别为 3 名硕士研究生及 1 名博士研究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毕业 58 名国际学生研究生。为加强对国际学生研究生的培养，给国际研究生导师拨付课题经费的同时额外拨付 5000 元/年/生的课题经费。

(三) 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

1.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5.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6.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7.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8.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0. 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高〔2014〕12 号）的要求，持续深化医教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位硕士培养方案、6个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和220门研究生课程大纲的修订制定工作。

3. 持续开展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推进学位论文评阅“第三方平台”论文盲审和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控制等制度。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